

证券简称：纽威科技

证券代码：832304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合规渠道申请借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并由关联方（胡汉华、吴刚及全资子公司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授权由董事会在审批其权限范围内的授信业务（包括签订授信协议，办理综合授信下的长期贷款、

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时，对为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事项及为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并审批，并由董事长胡汉华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 1、胡汉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1,516,600 股，持股比例 42.12%；
- 2、吴刚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692,400 股，持股比例 6.19%；
- 3、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胡汉华先生、吴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胡汉华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66号19楼6号	-	-
吴刚	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路 70号幸源雅城A栋 1601室	-	-
武汉纽威制药机械 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发高科园二路99号	有限公司	吴刚

(二) 关联关系

胡汉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 11,516,600 股，持股比例 42.12%；吴刚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692,400 股，持股比例 6.19%；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合规渠道申请借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并由关联方（胡汉华、吴刚及全资子公司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关联担保的发生系金融机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能够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09 日